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概况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单位职能简介。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负责拟订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政法、统战工作，负责镇机关、村(社区)及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工作，科学编制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规划;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宜居乡村建设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4. 负责拟订村(社区)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村(社区)的建设管理;负责指导村(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和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5. 负责教育体育、科技、民政、人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等管理及公共服务工作。

6. 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集镇环卫等场镇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和住建等相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和环保工作;负责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7.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调解、信访调处、人民武装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便民化工作；根据属地管理权限，负责制定完善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绵阳市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创建全国百强县目标，全力落实市委“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开放活市、生态美市”发展战略，立足全镇实际情况，持续实施“1351”发展思路：坚持“一个核心”，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培育“三个产业团”，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挖掘红色、火药、海灯文化，优化康养休闲观光旅游产业；依托“五个抓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常抓安全生产不松懈、奋力攻坚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构建招商引资新格局、着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实现“一个目标”，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镇域经济再上新台阶。

（一）工作目标

坚持抓住关键、守住底线、带动全面，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力争高质量全面完成 2023 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我镇经济稳步增长。

（二）重点项目

一是有序推动水土保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在老君山村 3 组实施 800 余亩坡改梯土地整理，整治山坪塘、灌溉沟渠修建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区的农业基础

设施条件将得到大力改善，土地综合利用效益得到提升，有力促进全村农旅产业融合发展。

二是组织实施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93 万元，在灵溪村 7 组实施山坪塘整治及农业灌溉沟渠修，项目建成后将大力提升移民区的农业生产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农业生产用水得到有效保障。

（三）主要措施

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做好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健全长效帮扶联结机制和致贫返贫预警处置机制，有序推进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抓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扶贫项目资产“两个基础”，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对道路和饮水等公益性资产加强后续管护，推动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设施出租、股权投资等新发展模式，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二是维护稳定和谐环境。持续用力做好防诈反诈、信访稳定、矛盾调解、禁毒、扫黑除恶等工作，强化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镇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建设，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提高行政执法综合效能。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持续做好厕所革命和农村沼气池建设，切实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示范街道、道路、庭院、农户等，定期开展评比考核，引导大家积极参与，营造“天蓝、地绿、水清、人和”的宜居美丽重华，持续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三年提质行动。

三是提升农业规模质效。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壮大发展，积极申报 2023 年度中省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全镇粮油、生猪产出大镇地位，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强化规模产业宏观区划，着力打造以老君山村、灵溪村、百宝村、兴旺村为核心的优质粮油种养循环园区，以平桥村为核心的粮油加工+水稻制种园区，以铜星村龙渔溪为核心的特色水产养殖+休闲垂钓基地，形成“两园区、一基地”的农业产业布局，推进全域性农业产业格局建设。

四是整合发掘文旅资源。立足中国“火药之乡、海灯故里”文化底蕴，力争尽快建成有形化“文化标志”。逐步化解老君山景区历史遗留问题，抓牢老君山景区开发建设的主动权。

五是增强基层治理能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推进依法治镇建设。结合全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防汛、地灾、森林防灭火、消防等应急救援演练，全面提升我镇应急救援水平。紧盯高风险行业领域和点位，常态化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农村消防、畜禽养殖、农机作业、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食品安全等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环境保护等底线工作，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六是优化提升服务效能。持续建设现代服务型政府，按照“亲民化、去行政化”的理念，建设“开放式”集中办公

的为民服务基地，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各项惠民政策，深入实施全面参保计划，做好关键时刻、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重华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7个综合办事机构：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人大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村镇规划和乡村振兴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本镇设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4个：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插入本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除本部门未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外，各部门不得调整、修改、删除表格格式，无相关预算信息及绩效目标信息的空表也须公开并说明。）

第三部分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81.0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6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各项基本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 128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0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 128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7.05 万元，占 91.88%；项目支出 104 万元，占 8.1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1.0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6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各项基本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05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91 万元、教育支出 5.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9 万元、卫

生健康支出 37.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91.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8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81.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6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各项基本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91 万元，占 43.00%，教育支出 5.87 万元，占 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9 万元，占 7.31%，卫生健康支出 37.25 万元，占 2.91%，城乡社区支出 32.07 万元，占 2.50%，农林水支出 491.52 万元，占 38.37%，住房保障支出 69.84 万元，占 5.4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的开展，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及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等日常工作开展，履行人大职能职责，提高人大代表为人民服务的水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64.9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正常运转基本支出，包括基

本工资、津贴 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9.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项目支出，如：乡村振兴、机关服务、护林防火等专项工作开展所需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处理日常信访协调、重大节日及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等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00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的专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专题会议，培训党员发展对象及入党积极分子，印制学习资料、制作宣传海报（展板）等；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相关活动及宣传；对农民工、青年人才及后备干部进行回引、培养和慰问。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5.87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内部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4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 2023 年开展退休支部活动等费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3.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费缴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5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费缴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6.7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缴纳。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4.07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专职干部报酬支出及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8.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即保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改善城乡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即召开环保专题会议,录制环保宣传音频,制作环保宣传画册、标语等,保证垃圾清运车正常运行,提高全镇生态环境质量。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9.0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护林员劳务费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94.88万元，主要用于：村专职干部报酬支出及村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187.6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9.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干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81.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村（社区）专职干部报酬等支出。

公用经费 16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村（社区）专职干部报酬等支出。

项目经费104.00万元，主要包括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机关服务支出、信访维稳经费、党建经费、人大及人大工作站经费、纪检监察经费、武装及征兵经费、森林防灭火经费、防洪度汛经

费、乡村振兴经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3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9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 2023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工作交流、调研学习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仅能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预算在市财政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越野车 2 辆。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6.6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6.92 万元，增长 58.86%。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各项基本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2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部门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3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江油市重华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104.0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104.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大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纪检监察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党建工作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